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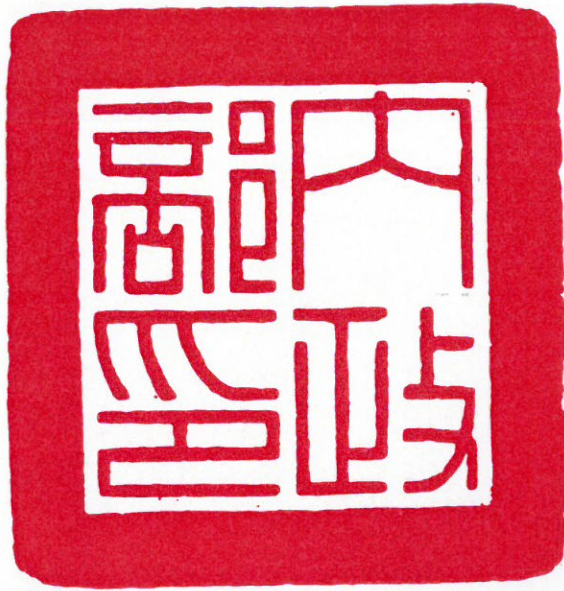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90244828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撤銷認領登記後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（改姓、改名）登記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徐國勇